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
息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东湖高新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与《原法律意见书》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东湖高新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介及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韦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21) 5234 1668，传真：(+86)(21) 5243 3320。

蒋彧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86)(21) 5234 1668，传真：(+86)(21) 5243 3320。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东湖高新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6月5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东湖高新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 东湖高新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19日，东湖高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上述议案。

3. 湖北省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的备案或批复

2018年12月14日，联投控股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

2018年12月14日，联投控股出具《联投控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控财[2018]51号），同意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的事项。

2018年12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

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号），原则同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5月31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已获得东湖高新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湖北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东湖高新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东湖高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4月29日，东湖高新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779,5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44,488.025元。

2019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东湖高新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由8.49元/股调整为8.465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8.49-0.025=8.465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27,940,452股调整为

28,022,968 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总额）÷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元)	股份支付 (元)	交易金额 (元)	调整前股 份数量 (股)	调整后股 票数量 (股)
泰欣环 境 70% 股权	徐文辉	88,630,110	132,945,166	221,575,276	15,659,030	15,705,276
	邵永丽	37,989,389	56,984,084	94,973,473	6,711,906	6,731,728
	久泰投 资	31,523,461	47,285,192	78,808,653	5,569,516	5,585,964
	吉晓翔	12,586,522	-	12,586,522		-
	陈宇	10,571,076	-	10,571,076		-
合计		181,300,558	237,214,442	418,515,000	27,940,452	28,022,968

3. 东湖高新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的公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东湖高新发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对因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而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予以披露。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东湖高新本次交易已获得东湖高新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湖北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东湖高新因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而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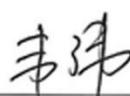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韦玮



蒋晟

